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21年12月1日的信函

1. 秘书处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21 年 12 月 1 日的信函，其中随附了关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 GOV/2021/52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结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的说明。
2. 特此分发该信函并应该常驻代表团的请求分发上述说明，以资通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编号：987186

致：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随附“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结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GOV/2021/52 号文件，2021 年 11 月 17 日）的说明”。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还谨请后者将随附说明作为《情况通报》文件予以印发。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

2021 年 12 月 1 日·维也纳

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缔结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 (GOV/2021/52 号文件, 2021 年 11 月 17 日) 的说明

继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结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GOV/2021/52 号文件, 2021 年 11 月 17 日）之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希望分享以下一些意见：

A. 一般性意见：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始终遵守其“全面保障协定”（INFCIRC/214 号文件）规定的义务，原子能机构通过该协定继续维持着其对伊朗核材料和核设施的核查体系。
2. 应当指出的是，虽然伊朗为了应对“全面行动计划”某些参与方不执行计划的情况，不得不采取了一些补救措施，但这些措施既未妨碍、亦根本未涉及“全面保障协定”义务。
3. 令人深感遗憾的是，尽管过去两年在伊朗的核设施和工场发生了三起蓄意破坏的恐怖袭击，也损坏了原子能机构的一些监视设备，尽管联合国大会和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了相关决议，但是原子能机构无视其责任，既没有谴责这些令人发指的行为，也没有鼓励他人这样做。这种出乎意料的不作为向恐怖分子发出了继续其不人道行为的错误信号。

对于总干事的报告次序，伊朗的澄清和意见如下：

B. 关于背景的意见：

1. 上述报告第 2 段陈述：“在今年 6 月和 9 月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总干事概述了原子能机构与伊朗四个未申报场所（标识为场所 1、场所 2、场所 3 和场所 4）有关的调查结果以及伊朗对原子能机构的澄清要求所作的答复”。
 - 一 正如伊朗经常解释的那样，从来没有按“全面保障协定”本应申报的任何未申报场所，伊朗的核活动仍然是处在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的和平活动。因此，原子能机构就此表示关切毫无根据，引述亦未经证实，因此没有理由就此印发保障报告。
2. 在第 2 段中，原子能机构还陈述道：“总干事表示其深表关切原子能机构发现在这些场所中的三个场所存在核材料的迹象、伊朗尚未就此提供必要的说明以及这种核材料的当前场所不为原子能机构所知”。伊朗与原子能机构进行了最佳合作，包括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自愿接触，并回答了原子能机构就此提出的所有问题。但

是，不能仅仅因为在所采集环境样品中发现天然铀颗粒，就认为其表明存在核材料和核设备。

— 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合作，解释了它关于原子能机构问及的两个场所受到污染的可能原因的假设。如先前解释的那样，这些场所一直处于私营部门控制之下。

3. 原子能机构在第 2 段陈述道：“伊朗尚未就此提供必要的说明以及这种核材料的当前场所不为原子能机构所知”。

— 显然，原子能机构的评价应以真实、可信资料为依据。因此，情报机构提供的情报既不能被视为真实、可靠的资料，也不能被视为公开来源资料。如果要考虑这样的做法，核查活动将普遍沦为无休止的问答过程。在这种情况下，成员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将形成一种互不信任的状态。

— 正如以前对原子能机构解释的那样，原子能机构提出的指控并无法律依据。事实上，伊朗并没有未申报核材料，原子能机构的说法仅仅基于本身拥有核武器的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捏造的不实指控。

4. 原子能机构报告第 2 段进一步陈述道：“伊朗既没有答复原子能机构有关另一个未申报场所的问题，也没有澄清金属盘形式天然铀的当前场所”。

— 关于存在另一个有金属盘形式天然铀的未申报场所的说法基于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捏造的毫无根据的错误断言。原子能机构并未就此向伊朗出示任何文件和证据。

— 因此，伊朗经常解释，铀金属以前仅在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生产，自 2003 年以来原子能机构多次通过“存量的中期核实”和“实物存量核实”予以了核查，而且一直处于原子能机构持续的封隔/监视措施之下。原子能机构报告（GOV/2015/68 号文件）反映了这一事实，即“……原子能机构于 2011 年 8 月在贾伊本哈扬多用途研究实验室进行了实物存量核实，目的是除其他外，特别核实天然金属铀形式的核材料以及与 1995—2000 年期间在贾伊本哈扬多用途研究实验室进行的将四氟化铀转化成金属铀实验有关的工艺废物。作为实物存量核实的结果，原子能机构在这些实验的衡算记录中查出了可能存在的若干千克天然铀的差异。原子能机构于 2014 年对该资料进行了重新评价，并得出评定意见认为，所涉天然铀的数量是在核材料衡算和相关测量有关的不确定性范围之内。”

5. 关于“辅助安排”经修订的第 3.1 条的执行情况，应该提醒的是，接受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是“全面行动计划”第 65 段反映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之一。继美国退出“全面行动计划”和欧洲三国令人失望地未能履行其在“全面行动计划”范围内的任何承诺之后，伊朗伊斯兰议会（议会）通过了一项停止伊朗“全面保

障协定”之外所有透明度措施的法律。基于这一事实，暂停执行“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一第 65 段（经修订的第 3.1 条）。

C. 关于最近发展情况的意见：

1. 在第 4 段中，原子能机构陈述道：“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原子能机构与伊朗没有就场所 1 和场所 3 进行交流，因此，与这两个场所有关的问题仍未得到解决”。
 - 如对第 2 段的澄清一样，除通过相关信函通知原子能机构的一些**假设**之外，伊朗**没有**找到场所 1 存在铀污染的任何证据。原子能机构关于场所 1 的问题也得到了答复。
 - 原子能机构的卫星图像不能被认为是真实来源，因为它们并未显示活动的真实情况。
2. 在第 5 段中，原子能机构指出：“2021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作为澄清与场所 2 有关的保障问题的努力的一部分，原子能机构根据‘保障协定’在伊朗一个以前曾生产金属铀的已申报设施开展了核查活动。这些活动的目的是核查在场所 2 可能使用的金属盘形式天然铀是否在该已申报设施存在。”
 - 原子能机构报告（GOV/2021/15 号文件）为场所 2 加了脚注 13，指向 GOV/2004/60 号文件第 6 段，将场所 2 与 2004 年 6 月 28 日访问过的拉维桑-希安（Lavizan-Shian）场址关联。应当指出，以前曾准许原子能机构接触拉维桑-希安场址。原子能机构在该场所采集了环境样品，包括残留的墙壁、土壤和植物。
 - 其后，原子能机构在那里没有发现任何放射性污染。根据伊朗 2005 年 8 月关于拉维桑-希安场址被夷为平地的澄清，原子能机构最终在 GOV/2005/67 号文件中报告说，伊朗提供的资料似乎与其对拉维桑-希安场区被夷为平地所作的解释**相一致和相符合**。
 - 最终根据“全面行动计划”，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商定的“澄清伊朗核计划以往和目前未决问题的路线图”得到全面执行，这一问题也得到解决。但令人遗憾的是，原子能机构重新提出了早在 2003—2004 年便已了结的指控问题，这有违“全面行动计划”。
3. 在第 7 段和第 8 段中，原子能机构陈述道：“正如以前所报告的那样，伊朗在 2021 年 8 月 24 日的信函中提供的有关场所 4 的资料和辅助性文件提及另一个成员国的一个组织在伊朗开展的活动。在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致原子能机构的信函中，该成员国指出，伊朗提供的资料‘没有包含表明’伊朗提供的辅助性文件中提及的上述组织在伊朗提供的合作与‘原子能机构发现的人为铀颗粒物’之间‘有联系的资料’……”

第一，伊朗在答复原子能机构时只是反映了该场所的相关历史，并未提及第三方或将这种污染与之关联。

第二，在那一活动过去半个世纪后，有关缔约国无法找到任何相关资料是很自然的。但伊朗报告了场所 4 的真正历史事实。

同样，50 年过去了，伊朗也无法就此找到任何其他解释。那个国家和那个组织都经历了巨大的变化和发展。所涉那个国家 30 年前便已解体，而那个组织可能已与当时的附属或分支公司和承包商失去了联系。

第三，在答复 2019 年 8 月原子能机构关于该场所的问题时，伊朗同时回应原子能机构说，基于捏造的不实指控的任何问题都不可接受，并敦促原子能机构不要理睬此类间谍伪造情报。此外，当时的卫星图像没有任何价值。因此，原子能机构的问题缺乏保障理由。

第四，在副总干事进入场所 4 期间，他说，与卫星图像相比，这里没有任何清洁处理的迹象。

D. 关于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意见

1. 针对最近对伊朗核设施和场址的蓄意破坏行为，实行了进入核设施和场址前的强化安保措施，以防止此类令人发指的行为再次发生。不用说，安保措施的强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威胁增加的程度。就此而言，应当重申，核设施安保是国家安全的一部分，也是成员国国家主权权利的最高优先事项。因此，这个问题属于国家职权范围，不受与原子能机构的任何协定约束。
2. 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和豁免协定》（INFCIRC/9/Rev.2 号文件）第六条第 22 款，原子能机构应随时就必要安保措施与成员国主管当局合作。应当回顾一下，副总干事上次从纳坦兹到访时，也通过了同样的安保程序，并目睹了有关安排的良好运作。就此提供了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进入任何场址/设施前应遵守的安保程序的补充资料。将根据所获得的经验和对现有威胁的评价，不断审查安保条例执行情况。
3. 应当强调的是，在开展任何视察活动之前，有必要执行这些安保要求。显然，所采取的进入设施前的安保措施**不能**被视为对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在核查活动期间有效履行职能的妨碍。

E. 结论：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一如既往地履行其“全面保障协定”义务。关于原子能机构提出的四个场所问题，需要指出的是，尽管原子能机构提供的证据和文件有种种含糊其辞、毫不相干和不真实之处，但伊朗已为满足原子能机构要求进行了最大限度的最好合作。伊朗一再回答原子能机构提出的所有问题，现在是时候该由原子能机构结束无休止的提问过程并一劳永逸地了结这些捏造的问题了。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烈期望原子能机构远离政治压力，专业、公正地报告其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查活动。
3. 显然，安保要求的执行对核设施和场址必不可少。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和豁免协定》（INFCIRC/9/Rev.2 号文件）的要求，高度期望原子能机构提醒并建议其视察员遵守安保措施。